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616117599-13251897

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展陈布置、设计 费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50 号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9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3000250616117599-13251897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展陈布置、设计费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92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1920000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为：1920 万元，本项目为长江河口科技馆布展设计、实施以及后期维护等，建筑面积 7707 平方米的展陈服务（含展陈大纲、方案、制作、搭建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以及对上述内容的整合、制作、实施搭建、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天内，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配送、保险、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若发生交付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8、**交付地点：**宝山区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内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4、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最大控股关系的多家法人不得以多家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06-18 至 2025-06-2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7-09 14: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301会议室2))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301会议室2))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 ” 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50号

联系人：徐磊

联系方式：1362168619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联 系 人：羌晓明
电 话：138169882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展陈布置、设计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长江河口科技馆布展设计、实施以及后期维护等，建筑面积7707平方米的展陈服务（含展陈大纲、方案、制作、搭建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以及对上述内容的整合、制作、实施搭建、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2	交付地址	宝山区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内
3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9200000.00 元
4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5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联系人：羌晓明 联系电话：13816988225 电子邮箱：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3 万元（人民币）
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9	截止答疑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6月27日上11: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电子邮件（qxm0723@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4）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参加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07-09 14:00:00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301会议室2）
15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5-07-09 14:00:00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

		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301会议室2)
16	投标保证金	金额： 3 万元（人民币）。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开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建议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截止前一天下午16:00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工作，以免由于银行延时而无法顺利参加本项目。
1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8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笔付款：项目全部货物运至现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笔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且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四笔付款：项目审价完成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85%。 第五笔付款：项目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最终审计价的97%。 第六笔付款：项目质保期（两年）满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根据最终审计价支付3%质保金。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6份。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4	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25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 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

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

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6月27日上午11: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并电子邮件发送至qxm0723@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在开标时提供。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构成：

商务部分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4）绿色采购一览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商务/技术偏离表
- （9）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16）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内容：

- （1）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 （2）对于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 （3）策划理念；
- （4）展陈大纲框架；
- （5）展示功能布局；
- （6）展示效果；

- (7) 布展实施方案;
- (8) 设计组人员配备;
- (9) 实施组人员配备;
- (10) 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
- (11)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12) 服务承诺;
- (13) 企业综合实力;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采

购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

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 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43.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投标评分细则（100分）（商务分10分、技术分9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及对策	0-10	主观分	对展陈大纲等需求内容理解程度，展陈的重点、亮点表现符合大纲主题要求，手法运用得当且强弱分明，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一定的探索和突破。
3 深化设计方案综合水平	0-10	主观分	1. 设计方案是否充分体现陈列大纲及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展览的相关功能和规范要求。（0-5分） 2. 设计方案是否有特色、亮点、创新点，展项与图文是否结合生动，是否有多媒体应用，主要视角设计是否美观。（0-5分）
4 设计风格及空间布局	0-8	主观分	1. 设计风格是否贴合活动主题，环境氛围是否符合总体设计风格。（0-4分） 2. 空间规划布局是否合理，动线设计是否顺畅，是否符合参观逻辑顺序，是否契合展览主题。（0-4分）
5 多媒体设计方案	0-5	主观分	1. 交互类媒体是否方案效果图完整、表述清晰符合媒体中心整体定位及设计需求。（0-2分） 2. 重点多媒体展项方案设计完整、逻辑清晰，演绎脚本表述完整，契合设计需求。（0-3分）
6 展陈照明设计方案水平	0-4	主观分	灯具布置设计、灯光控制方案、光源选型配置及数量准确合理、照度满足展览要求及展品展项保护要求；照明设计能良好还原展品展项的艺术效果，强化展示主题特色，并考虑到观众参观的舒适性（0-4分）。

7 道具、展品设计技术水平	0-6	主观分	1. 道具、展品，外观设计需结合结构及功能层面的科学落地性，以技术标准体系构建、交付体验闭环设计等维度进行系统性优化，形成兼具专业性与可操作性（0-2 分） 2. 道具、展品材料工艺与展柜微环境控制方案高度贴合项目需求，需从材料适配性、工艺可行性、环境调控专业性三方面进行系统化优化，形成可量化的技术要求。（0-2 分） 3. 展柜开启方式、展柜内照明方案是否合理、得当。（0-2 分）
8 展陈运维	0-8	主观分	1. 是否具备成熟的运维服务流程，能提供及时、有效的运维服务。（0-3 分） 2. 现场保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保障展览日常开放及其他要求。（0-3 分） 3. 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具体详细，是否能应对展期的突发状况。（0-2分）
9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0-5	客观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供应商提供有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材(塑料管等)、绿色包装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0 分。
10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0-10	主观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是否合理、完善、满足工程要求。（0-10分）
11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0-10	主观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是否完整合理，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完善。（0-10分）
12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 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得分。
13 团队配置	0-8	主观分	设计和施工管理团队配置数量是否合理，设计经验、施工经验、资格资历是否丰富，是

			否满足项目建设要求。（0-8 分）
14 类似业绩	0-4	客观分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展陈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第一节、项目背景

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位于上海宝山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内，建筑由二座主体建筑组成，有一廊桥连接，总建筑面积约为6771m²。鉴于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于2011年10月18日开馆运营，现因建筑失修、设备老化闭馆。宝山区政府拟对科技馆进行升级改造，除建筑维修外，结合宝山滨江文旅综合规划，对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的展陈内容也同步实施提升，将其打造为面向青少年科普体验、提升区域文旅活力、引领新型课外研学模式的现代化科技馆。

第二节、项目概况

1、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展陈布置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建设地点：宝山区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内

2、项目建设内容及范围

科技馆的改建将分为二个功能区域：（1）二层的科普展示区，面积约为1000m²，主要围绕长江河口以及长江大保护呈现丰富多彩的主题展示。（2）一层的展馆互动体验区与配套服务区，面积约为1250m²，主要是围绕科技馆主题结合湿地公园开展研学、临展活动、并配套接待、餐饮及衍生服务。项目要求对全部展陈区域进行内容提升、设备更新，为展陈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各楼层室内展示策划、设计、软硬装、展示装置、内容的全设计及施工落地及后续运营维护。

2.1、布展设计：包含展览大纲深化；展陈概念方案设计；展陈方案深化设计；多媒体展示设计及系统集成；灯光设计；参观空间及动态人流设计；展厅集中控制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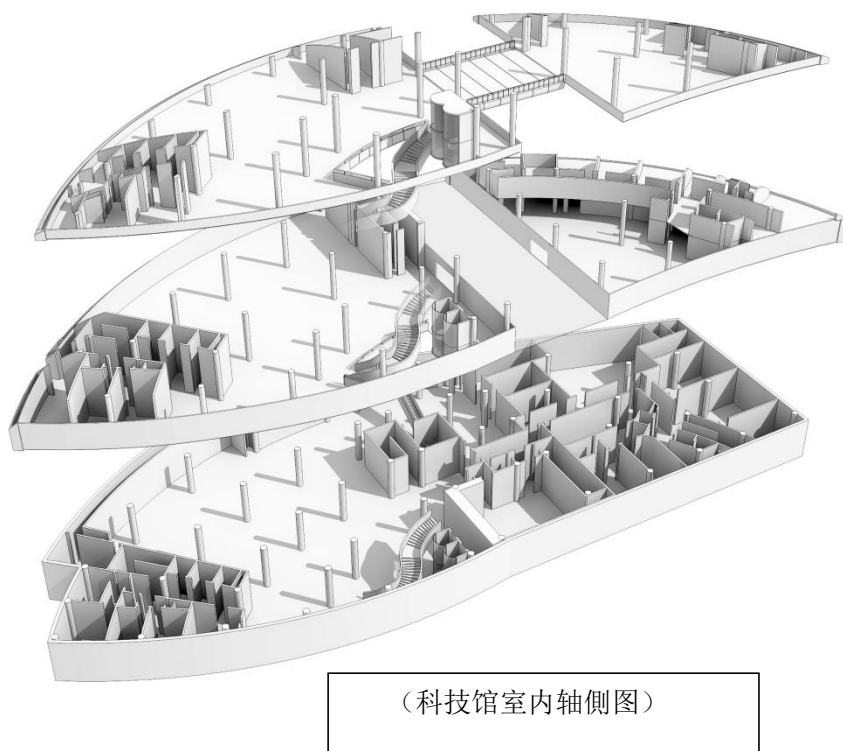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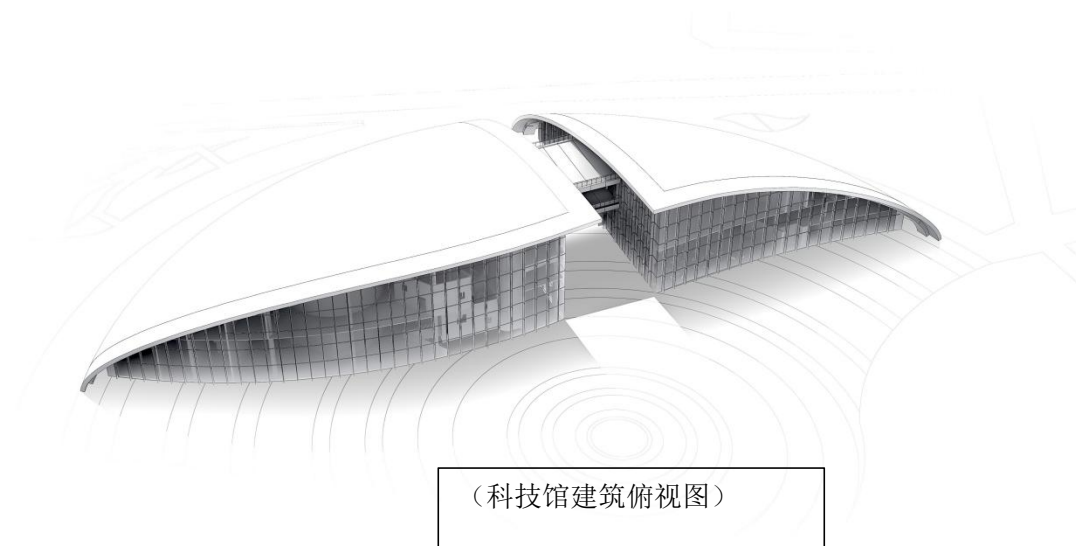
2.2、布展实施：含对上述内容的整合、制作、实施搭建、装饰美工、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及对供货商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服务。

2.3、后期维护：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获取准用证，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和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优惠保养维修等全部内容；

3、具体布展范围

总体平面图：



具体图纸详见附件

第三节、总体要求

3.1 展陈策划：

整体策划要求讲好长江河口的故事，河口科技馆是目前长江流域唯一的专题科技馆，又处于长江出海口，有着丰富的地理、历史、社会、文化的内涵，因此策划内容要能体现6000多公里长江流域对中国科技、文化发展的推动与感染力。同时也要体现长江大保护，生物多样性，河口科普的重要性，用喜闻乐见、技术创新、生动活泼的内容，打造一座新时代的科普展馆。

二层的展区，我们建议以长江河口为主题，展现长江流域的历史、地理以及河口文化的变迁与发展，体验几千年中华儿女的智慧与勤劳，看长江，就看到中华大地的半壁江山在长江滔滔不息的奔腾中成长，壮大，走向世界。

一层区域，可以策划为二个板块，一个是配套服务区域，我们要求考虑以下功能：（1）接待区，满足游客咨询、储物、等候；（2）有一个富有主题特色的餐饮区；（3）衍生品小商店；（4）临展区；（5）研学区。另一个板块是能够满足室内外联动的体验活动区，使公园游客与科技馆内的游客相互联动，互相吸引，增强运营活力。

整体策划有鉴于空间限制，策划要明确整体展厅的故事线、叙事逻辑及呈现方式，同时需要规划观众的体验感，为后续展陈空间利用、场景设计及运营策略奠定基础。

3.2 空间规划与设计：

基于策划需求以及建筑室内空间的条件，根据不同人群的到访需求，明确功能划分，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合理规划不同人群流线。

空间设计要能在体现展示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建筑空间特点以及公园景观和周边风景，巧妙地融合室内外的体验感，舒适感和科技感。

设计要满足科技馆的大流量参观需求，展区和展项有安全保障。

3.3 效果表现：

设计方案要体现室内、展示及互动效果场景。空间需提供对应效果表现，有整体专业品质效果图；

以新媒体互动、沉浸式体验的方式，激发游客对主题演绎产生共鸣和兴趣，能吸引游客打卡再来；

展示技术要能考虑迭代更新的简化、低成本、可持续；

整馆的自然光、灯光、音效要从建筑构造，区域划分，游客体验等综合因素考虑获得最佳效果；

展陈要满足公益性和商业化结合的创新运营。

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后续室内所有相关专业软硬装、二次机电、装置、灯光等工作；

中标单位负责确保包括但不限于道具、AV、声学、互动程序等最终落地。

3.4 科学性和艺术性

展陈设计以“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场景化”为指导思想进行展示的设计与展项的选择。应有前瞻性，坚持创新，充分考虑展览的品牌特点、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必须高标准、高起点，满足主题鲜明性、布局协调性、内容完整性、形式艺术性的要求。

3.5 安全性和可靠性

设计要充分考虑党群服务中心的日常运维及实用，应充分考虑采用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在材料选择和系统设计中尽量减少故障发生。需满足国家规范需要。

3.6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

第四节、其他专业性要求

4.1、展厅中控系统设计要求

中央控制系统是对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设备。可集中对展示中的各类多媒体设备、灯光系统、机械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实现对多媒体展项的智能化管理。可控制多媒体展项内所有设备（电脑主机、LED屏体、触控一体机、播放器、灯光等），并发送命令控制设备的开机、关机、播放等，实现对展馆多媒体展项的智能化集中控制。

4.1.1、功能特点

- 1) 控制所有设备的电源输入，保障设备安全，节约能源；
- 2) 控制电脑主机、投影机，进行开/关机；
- 3) 控制电脑主机、播放器进行播放、停止、暂停等功能；

4.1.2、功能描述

- 1) 实现LED屏体的控制：

控制屏体的供电和完全断电；控制屏体的所有功能，如开/关机、VGA 输入切换等；并且能够自动实现关联动作，保护屏体：如关闭LED屏体时，待屏体完全关闭后再完全切断屏体电源。

2) 实现 A/V 设备的控制：

控制播放器的播放动作，如播放、暂停、停止等功能；自动控制PC 主机的开机、关机，待 PC 主机完全关闭后自动完全断电；

3) 集中管理多个系统：

可以利用中控软件对每个系统（控制模块）进行独立命名、编组、添加说明信息；

4) 集中控制：

利用软件的功能，一次性可以将所有系统开机；利用软件的功能，一次性可以将所有系统关闭；利用软件的功能，可以对所有系统设置进行整体日程安排；

利用软件的功能，通过对单个多媒体系统进行单独的网络控制。

4.2 展厅多媒体

在展馆的设计过程中可考虑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馆展陈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品对象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使展馆显得丰富且有内涵。

1) 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应考虑技术相对领先而且设备性能可靠、稳定以及维护保养的低成本与便捷性。

2) 内容制作必须符合陈列方案的要求，与展览整体风格统一。必须由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制作团队进行创作，主创人员必须有相关经历。

3) 硬件具体参数要求：

1、LED 显示屏：

换帧频率： $\geq 50\text{hz/s}$ ；刷新频率： $\geq 1920\text{hz/s}$ 。

2、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 $\geq 1920*1080$ ；CPU： $\geq \text{I5}$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240\text{G}$ ；显存： $\geq 4\text{G}$ ；

触控技术：电容式触控；触控点数： $\geq$ 十点触摸。

3、液晶电视：

分辨率： $\geq 1920*1080$ ；屏幕比例： $\geq 16:9$ 。

4、多媒体服务器（定制）：

CPU： $\geq \text{I5}$ ；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240\text{G}$ ；显存： $\geq 4\text{G}$ 。

4.3 布展物料

- 1) 展墙、展台、道具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
- 2)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
- 3)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用材上乘，制作精良。

5、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环保产品、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如商品混凝土、砂浆、潜水泵等)、绿色建材(塑料管等)、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根据“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投标时按实际情况填报绿色采购一览表。

第五节、项目维护要求及团队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总控，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2	现场管理人员	2	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运营，具有展览、展示 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经验。	
3	设计师	1	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具有展览、 展示项目设计经验。	
4	布展施工工人	若干	应具有专业布展施工经验	

备注：

- 1、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及设计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并常驻项目现场；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 2、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 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项目经理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节 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6.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展陈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除采购人提供的展品外）、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展陈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顺利通过。

6.2 本项目布展、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6.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4 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6.4.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6.4.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与施工，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6.4.3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必须分隔，布展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布展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6.4.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6.4.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4.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6.4.7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6.4.8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

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6.4.9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6.4.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第七节 实施进度要求

7.1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的设计深化（含提交采购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试运行要求。

7.2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中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采购人应同中标人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1)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2)不可抗力；(3)可能会出现，不属中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采购人可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 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八节 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8.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人需求内容、承包范围和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布展项目，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本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设施，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8.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运杂费、保险费、设计、展陈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视频、影视拍摄、甲供部分外展品征集、艺术品及场景制作、文字工作及文字翻译、人工、材料、布展施工机械使用、交通、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及项目、展品等保险费用、总包管理及配合、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

内免费维修、综合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应当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不得单独列支。采购人原则上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8.3 本项目所有明细报价必须以各展示部分为单位，需列出各展示部分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展示部分混和报价。所有展示部分的设备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8.4 各展示部分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等费用。投标人如将数个设备、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如有甲供设备，投标人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投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和确保工程进度的责任。

8.5 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吊装费、材料试验费、二次驳运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项目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全部列入施工措施费中，一口报价，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展陈总承包责任。

8.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也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8.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8 本项目审价费由中标人支付，审价费按“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

★8.9 本项目设计费单独列项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172万元。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8.10 合同价

8.10.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价不因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现场布展效果功能缺失，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10.2 在不改变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布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中标人在布展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且采购人有权保留索赔的权利。

8.10.3 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任何费用，均被视作已包含在投标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8.10.4 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由采购人聘请的财务监理对中标人进行结算审核。**结算文件中工程量及技术参数不变的子项，单价不做调整，若发生变化的，由甲方及财务监理重新核定单价。**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技术要求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以外，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投标书中没有的单价，由财务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和中标人投报的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第九节 陈列布展质量及验收要求

9.1 适用规范和标准

9.1.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参照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实施质量、验收标准、竣工备案等参照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等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材料标准：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之间出现矛盾，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 涉及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工艺等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9.2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项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2) 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9.3 项目验收：

(1) 陈列布展成果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一次性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等级。达不到一次合格等级标准，中标人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 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项目涉及装饰、水电、设备安装的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项目质量等级标准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涉及美工展陈布置质量的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图纸、投标方案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因中标人原因展陈项目达不到展陈设计预定方案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项目款中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7)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的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时自报等级的，乙方应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 付质量违约金。

(8)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环保材料、绿色产品的，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扣除工程质保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服务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

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设计配合、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承担本布展项目深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设计单位”系指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设计单位。

1.8 “项目监理”系指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监理单位。

1.9 “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10 “图纸”系指由甲方提供的供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 “施工场地”系指甲方提供的涉及本项目安装的法定由甲方使用的全部场地。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布展深化设计及施工，乙方接受委托，具体所供服务、货物和数量详见投标文件。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宝山区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内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乙双方、专家或其他授权人的货物，来往文件如果原文为英文或其他语言而不是汉语，都应附有一份汉语翻译件，并以汉语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布展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布展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交付的布展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项目竣工图纸与竣工资料、深化设计方案图（需经甲方审核、批准）、布线说明、电气和/或气动和/或液压接线图、易损零件目录、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等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发运，另准备两套在竣工期以前交给甲方。

4.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通用产品。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货物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经过正确加工、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无需使用之前，乙方须将该等设备、仪器、货物及零件保存在包装内或保护性地置于覆盖之下。在合同书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而负责。出现上述情况，除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 5 天之内，免费负责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质量原因，货物主要部件发生损坏更换，则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

4.1.6 若上述的缺陷，是由于货物的材料或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是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货物本身的拆除及更换的费用及由此而引起的其它拆除搬位及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1.7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及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及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及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及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及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竣工、验收和维修保养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货物的全部货物国际、国内运输须采用国际、国内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1.2 每件包装中应附有合同条款规定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维修保养证书各两套，一套在里，一套在外，同时将第 4.1.4 条规定的一整套技术资料与货物一起装箱。

5.1.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收货人代号；
- (3) 装运目的地；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5) 毛重/净重 (公斤);

(6) 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计)。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以 国内贸易适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 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以中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中适当的标志。

5.1.4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执行。

5.1.5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 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 将所有货物运至现场。乙方应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 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由于运输货物至现场而造成的路面、桥梁或其它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5.2 竣工、验收与维修保养

5.2.1 一般规则

5.2.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1.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 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5.2.1.3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2.1.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5.2.2 货物开箱与验货。

5.2.2.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

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的说明。

5.2.2.2 甲方保留在乙方货物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乙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甲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甲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

5.2.2.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货物，甲方应根据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5.2.2.4 乙方任何在运送过程中受损坏的货物，甲方均将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可由此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

5.2.2.5 除合同文件所附规范书内已有的试验外，甲方、设计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任何货物（不论安装与否）进行附加试验，而有关费用（包括事后修补费用）由甲方承担。只有当该检查或试验证明有关的货物是不符合本供应及安装合同的规定时，那么有关费用（包括事后修补费用及对导致的其它修改费）由乙方承担。

5.2.2.6 若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没有指出有缺陷或修补完成，证书已经发出，并不免除对乙方供应的货物的品质保证责任已完成，包括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

5.2.3 货物试车

5.2.3.1 货物试运行之前，乙方应提供培训课程，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货物每天运行的操作和监察，故障的排除，及货物的维修和例行维护保养等。

5.2.3.2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2.3.3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项目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5.2.3.4 项目具备系统试车条件后，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2.3.5 如果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由于货物制造原因或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4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三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2.5 竣工时间

5.2.5.1 乙方须遵从甲方有关部门竣工时间及程序的要求，以使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工作以及定制片拍摄制作工作能在预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若本项目货物供应、安装及定制片拍摄是分阶段完成的，竣工时间亦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分阶段配合。甲方可对本合同应执行的工作发出缓期执行的指示，凡因此等原因而造成的项目作业不连续，乙方发生的一切有关索赔不获考虑。

5.2.5.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须按甲方规定的竣工时间表竣工。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联系确定进场安排，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进行安装工作。

5.2.5.3 若乙方在订货所需的细节（包括设计、时间、数量等）未了解清楚前自行预先订货，则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5.2.5.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事宜，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2.6 竣工期延长

5.2.6.1 若竣工期或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明显地延迟了，乙方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延迟的原因，若甲方认为延迟乃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

（1）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乙方在事故发生时立即电告甲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7 天内给甲方可信 证件证实灾害存在；

(2) 甲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有矛盾或甲方的设计变更；

(3) 甲方 未能在适当的时间向乙方提供预定货物所需的必须的指示、图纸或规范而乙方曾在不影响工期的适当的日期前书面向甲方要求该等资料；

(4) 按 5.2.2.5 条款对任何物 料执行附加检查或试验，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供应及安装合同要求；

(5) 由于甲方其他方面原因；则甲方须尽快以书面对竣工期给予公平和合理的延长。

5.2.6.2 若甲方认为乙方很可能或已经因非不可抗力所述的其它理由，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在竣工期已延长了的时间之内履行合同。甲方可以指示乙方对货物的其中任何部分优先供应。乙方须无偿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指示。

5.2.7 维修保养

5.2.7.1 货物正式移交甲方后，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免费维修保养，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非人为损坏的货物、材料及维修人员工具等，应对所有货物予以定期试验和检查，并对货物和装置进行必要的运行维护，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和材料。

5.2.7.2 如乙方认为货物材料是属人为损坏，不在保养范围内，应于开始维修前提供书面证明，并列明所需费用交付甲方确认，在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应继续对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维修指导。

5.2.7.3 需进行重大维修或修理工作而需要的任何装置部分的隔离或服务停顿应预先通知甲方。

5.2.7.4 保养维修期内所需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供应，并只能采用原装零配件，除一般磨损外，因其他人的疏忽或误用或因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 更换费用，乙方不必负责。

5.2.7.5 如有必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于甲方或甲方须负责的任何单位或人员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坏、损失、损毁的零件清单。乙方还将提供维修及替换这些零件，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垫付并负责向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六、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笔付款：项目全部货物运至现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笔付款：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且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四笔付款：项目审价完成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85%。

第五笔付款：项目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最终审计价的97%。

第六笔付款：项目质保期（两年）满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根据最终审定价支付3%质保金。

6.3 税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 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七天之内, 乙方仍未执行, 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 并把所有有关的费用 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 或从 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8.1.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交货地点;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8.1.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8.1.5 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所述说明，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供货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8.1.6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1.7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8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 甲方当然的义务。

8.1.10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1.11 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8.1.12 合同文件说明要甲方审批、认可的文件，供应单位皆须提交给甲方审核批准和认可。甲方的任何不批准或不修改建议，乙方均要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

8.1.13 甲方可委托其项目顾问执行审批的工作，甲方的审批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8.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 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 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8.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8.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2.13 如甲方请求项目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准备项目变更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乙方应预先通知甲方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甲方已同意乙方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8.2.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并提供投标文件所附货物表

中的产品、安装、调试及必需的附件、备用的配件及保养维修内需要正常替换的零配件。乙方并须提供以下的服务：

- (1)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 (2) 乙方应 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明的技术规范、项目进度和合同总价，严格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 (3)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和设计的 具体要求，确保制作、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同时，乙方还应 根据项目进度的要求，保证其负责的项目设计制作工程按照各项目节点的时间进度表 按时完工与竣工；
- (4) 在场外验收通过后，乙方应负责将项目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
- (5) 乙方（包括其制造商、投标人）必须严格、全面地把握其深化设计、采购、制作、安装以及施工的工作质量，确保由其完成的项目通过甲方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 (6) 乙方应根据其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根据甲方、项目监理的要求按时向甲方、项目监理提交各项专题报告、日常进度报告、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 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甲方、项目监理要求提供的报告；
- (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接到甲方、项目监理的通知对某些采用的器材、设备、制作工艺或安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经双方协商直至符合甲方、项目监理的要求为止；
- (8) 乙方在动工前已了解并确认甲方提供已有的与项目设计制作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说明、规格要求及其它文件的内容。乙方 对甲方以后提供的上述资料如有疑问，乙方应在收到后 3 天内向甲方正式提出，直至全部清楚并确定为止，否则，由此造成的差错由乙方负全责；
- (9) 乙方将负责所有 的深化设计文件、设计计算、施工图等文件的制作， 并负责在实施前获得有关专业机 构对其技术上的认可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但上述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乙方设 计或施工上的缺陷责任；
- (10) 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土建总承包 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 (11)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其承包的项目。乙方对与其签定合同的制造商、供应商、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 乙方依本合同及 适用法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8.2.15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指定的时间，提交货物及完成安装、设计图、提供安装说明书、操作说明及维护保养手册。

8.2.16 乙方应提供必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及仪表，并提供完整的资料，保证货物的正常工作，其品种与数量应列出清单。

8.2.17 乙方须遵守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的法律、条例和通知，并呈交所需的通知、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除按法律规定是由甲方负责的则除外。因乙方未有缴纳其应缴的法定费用及税项，而由甲方按法律规定代缴，乙方须补偿甲方所有费用。

8.2.18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制作的布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8.2.19 乙方应负责货物在工地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和指导等的全部工作。配合、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否则将按照本合同条款中违约处理。

8.2.20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1 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货物直至甲方验收认可后，并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货物。

8.2.22 本项目设备供货应在深化设计被批准后，按照批准的设计要求进行供货。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施工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将纳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的协调管理。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

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9.1.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9.1.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5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0.1 知识产权

10.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表、图形、软件、规格书及乙方所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1.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形象、三维模型、音乐、图片、完整影片和电脑软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10.2 所有权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1.5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偿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或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和/或修理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更换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1.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1.7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1.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8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2.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3.1 合同终止

13.1.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及货物；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方式发出的指示或项目变更；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及货物类似的服务及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及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

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3.2 合同中止

13.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3.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3.3 合同变更

13.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3.3 合同签订日后，如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命令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地方规定生效、颁布、废除或发生变化，包括有关当局在解释和适当方面的变化以使项目发生费用或拖延工期，合同金额将相应增加或减少，供货期将作相应的调整。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五、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5.1 双方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撤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

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6.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展陈布置、设计费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自报承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范围的所有条件及可能发生的变化，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绿色采购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绿色低碳属性

备注:

- 1、绿色材料设备清单根据报价组成，按实填写;
-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信用查询页面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请 投标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并打印的本企业信用查询页面。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5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 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7.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技术偏差表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廉洁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近3年指：自2022年6月01日起至今。

87

十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技术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 （2）对于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 （3）策划理念；
- （4）展陈大纲框架；
- （5）展示功能布局；
- （6）展示效果；
- （7）布展实施方案；
- （8）设计组人员配备；
- （9）实施组人员配备；
- （10）对采购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方案；
- （11）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12）服务承诺；
- （13）企业综合实力；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人员总况

项目总负责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人员名册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编号	拟从事岗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总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 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